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小學音樂科 課程指引

2016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 本科課程定位與發展方向	
1.1 澳門音樂教育的基本理念的分析與課程定位	2
1.2 澳門小學音樂課程的發展	7
第二章 基本學力要求的解讀	
2.1 何謂基本學力要求	7
2.2 本科目基本學力要求的結構及設計思路	7
2.3 本科目基本學力要求的課程目標解讀	8
第三章 校本學校音樂課程的訂定	
3.1 校本課程訂定的原則	9
3.2 校本課程訂定的方法	10
第四章 課程實施	
4.1 課程實施的基本理論	11
4.2 學校的課程資源的開發、建設與利用	12
4.3 學校的課程發展	13
4.4 教師的專業發展	14

第五章 課程評核

5.1	課程評核的目的	17
5.2	課程評核的基本原則	18
5.3	課程評核模式的分類與方式	18

前言

一、研制背景

近年世界各地均進行課程與教學改革，從課程發展的角度來看，世界各國皆朝著全人發展方向進行改革，終身學習已成為世界的大趨勢。有鑒於澳門現時的教育實況，並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我們已為音樂科設定了基本學力要求，為了更有效實施小學藝術基本學力要求當中的音樂部分的要求，我們受教育暨青年局（下稱教青局）委託為基本學力要求研制相關的課程指引文件。

二、目的

小學音樂課程指引研制的目的有下列各點：

（一）讓澳門學校及小學音樂教師對“小學藝術基本學力要求”當中的音樂部分的要求有比較清楚、完整的認識和理解，繼而對課程的具體實施乃至評核等教學活動作出系統安排。

（二）結合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中對音樂科的規定，落實“小學教育階段藝術基本學力要求”中音樂部分的基本學力要求。

（三）為學校小學音樂課程開發及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支援。

期望，通過“小學音樂課程指引”對“小學教育階段藝術基本學力要求”中音樂部分的基本學力要求有較為詳細的解讀，讓澳門小學音樂教師能對“小學教育階段藝術基本學力要求”中音樂部分的基本學力要求有較清楚、完整的認識和理解。此外，透過“小學音樂課程指引”中學校學力要求的訂定，讓學校及小學音樂教師能在“小學教育階段藝術基本學力要求”中音樂部分的基本學力要求的基礎上設計出符合本學校特點的學力要求，藉此，也推動澳門小學音樂課程的開發和發展，促進小學音樂教師的課程開發能力及專業成長。以及利用“小學音樂課程指引”並配合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對音樂課程的規定，落實“小學教育階段藝術基本學力要求”中音樂部分的基本學力要求，確保學生在完成小學教育階段能具備小學音樂基本學要求。

三、研制的主要的內容

研制的主要內容將圍繞第 19/2016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小學教育階段藝術基本學力要求”中音樂部分的基本學力要求展開，並按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和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為基本依據，以澳門教育局《“課程指引”研制指引（內部文件）》為指引工作。具體內容包括：

- (一) 小學音樂之課程定位與發展方向；
- (二) 基本學力要求的解讀；
- (三) 校本學校音樂課程的訂定。
- (四) 課程實施
- (五) 課程評核

第一章 本科課程定位與發展方向

研究團隊根據世界不同地區的音樂教育定位與發展，綜合文獻研究，就各地區之教學理念、課程目標、能力要求以及課程設計等方面，分析和制訂澳門音樂教育的基本理念的分析與課程定位。

1.1 澳門音樂教育的基本理念的分析與課程定位

音樂教育在兒童成長過程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音樂不僅能培養兒童對美的感受，更能激發兒童的幻想力、表現力及創造力，以及引發他們發揮個人情感，熱愛社群與生活。澳門於 1999 年由教育暨青年司課程改革工作組制定的音樂大綱，推行及開展至今已推行及開展至今已走過十多年，在當前世界各地音樂教學新理念的大趨勢及衝擊下，澳門有必要開展一套更貼合現況、更現代化及更具本地特色的音樂課程文件。

借鑑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內地、台灣、香港等地區現行的音樂教育定位與發展，分析澳門的音樂教育的理念、課程目標如下：

一．基本理念

音樂是生活的一部分，是人類進行溝通、表達情感和文化傳承的一種重要形式，具有一定的感染力和生命力，能影響人的情緒、意志、思想、性格、情操、修養各方面。因此，小學音樂科應着重培養學生喜愛音樂，從而建立良好心理素質、審美品味和能力，從中認識自己，發展健全品格，並從音樂活動中學習與他人相處，尊重別人。為此，"小學藝術基本學力要求"當中的音樂部分的要求應遵循如下基本理念：

(一) 普及音樂，發展潛能

每個兒童都具備音樂智能和學習音樂的能力，學習音樂能幫助學生平衡思維和其他潛能的發展，是他們成長和發展中不可或缺的學習的領域。音樂既可以是學校課程

中的一個科目，也可以結合跨學科的學習，使學生主動參與在校園和社區生活中與音樂有關的活動，讓他們有機會發展其音樂技能和天賦。

（二）自然體驗，樂於探究

音樂教育應關注學生的心理發展需要和生理發展特點，讓學生從小開始接觸和學習音樂，使音樂成為學生成長中的一個重要部分。學校音樂教育應選取以學生為本、源於生活的、自然的素材，配合豐富的學習內容和靈活的教學方法，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的教學方式，讓學生在學習的初期，便能接觸到音樂的整體概念；透過不同的綜合音樂活動，提高學生學習的興趣，讓學生能主動參與、樂於探究，激發學生的創意和想像力。

（三）以情感人，以美育人

音樂教育著重引導學生從審美經驗中培養審美能力，並豐富學生的情感體會和價值判斷，提升人性情操，美化心靈。因此，學校音樂教育應通過優美的音樂旋律、鮮明的音樂形象和豐富的音樂情感體驗，潛移默化地達到感染人、教育人的目的，並給予學生多種不同的音樂經驗，讓學生在各種社會參與和社會關係中，感受、認識和實踐音樂的美，達致心靈美和德性美。發展音樂技能、建構音樂知識，獲得實踐表述能力，並形成對音樂的終身興趣。

（四）認識不同民族音樂，感受世界多元文化

民族文化是培養學生素質的一個重要部分。音樂是人類文化的基本表現，透過學習各種不同風格、類型和傳統的音樂，使學生有接觸不同文化的機會。藉著了解本地、國家及世界其他國家和民族的音樂文化，加深對國家民族及世界的認識和認同，樹立平等的多元文化價值觀

二、課程目標

（一）培養學生喜愛音樂，激發其學習音樂的興趣和主動性；

（二）讓學生認識基本的音樂元素，促進音樂智能的發展；

（三）培養學生對音樂的敏銳觸覺和審美情操，鼓勵學生以不同的聲源進行音樂探究，啟發學生的創造力和評賞能力，培養綜合音樂能力，並讓學生樂於表達情感，以增進心靈健康和增強個人的自信和毅力；

(四) 培養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及社區的音樂活動，增強對自己的了解，發展溝通及協作能力，並培養樂觀、積極、進取、合作的態度和團隊精神；學習欣賞自己，尊重別人；

(五) 培養學生對國家民族的歸屬感和愛國意識，學會尊重及接納不同文化差異。

三、能力要求

小學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一至三年級)，第二階段(四至六年級)。各階段皆由圍繞欣賞、歌唱、演奏及創作四個範疇進行學習。

欣賞：學生透過學習活動，喜愛及享受聆聽音樂，認識簡單樂曲的曲式結構；透過學習音樂家的生平及其代表作品，了解其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觀；尊重表演藝術，並以適當的態度及禮儀參與表演活動。

歌唱：學生演唱本土及不同國家、民族的童謠，嘗試不同的演唱形式，透過認識拍子、音符、節奏等基本音樂知識，提高演唱的技巧，自信地在同學面前演唱。

演奏：認識常見的中西敲擊樂器的名稱及音色，能選擇適合的樂器表達樂曲的氣氛。運用樂器進行個人或小組演奏，展現基本的演奏技巧和協作能力，表達個人的自信及積極性，感受合奏的樂趣。

創作：透過認識上行、下行，級進、跳進及重複音旋律的動向，樂於創作簡單的旋律；認識不同聲響類型，運用聲源及科技創作聲響效果，表達不同的情境及氣氛；結合生活體驗為旋律創作歌詞，表達個人的思想感情。尊重知識產權。

-第一階段(一至三年級)

完成此階段後，學生對音樂產生學習興趣，喜歡唱歌及享受聆聽音樂；掌握基本拍子的節奏，正確演奏常用的敲擊樂器，用簡單詞語及身體律動表達對樂曲的感受，並創作簡短的節奏及旋律。

-第二階段(四至六年級)

學生喜愛演唱和演奏，學習基本的音樂語言、技巧及知識，提高評賞能力，樂於創作，使音樂生活化，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

各學習範疇基本學力要求的具體內容如下：

學習範疇 IIA：欣賞

IIA — 1 — 1 樂於聆聽不同的音樂，能認真聆聽同學的演唱和演奏，並能用正面的態度表示鼓勵及欣賞；

IIA — 1 — 2 能以言語、繪畫、圖像或動作等表現個人對音樂的感受及表達樂曲的氣氛；

- IIA — 1 — 3 透過聆聽歌曲的分句，能感覺旋律完結或未完結；
- IIA — 2 — 1 從參與不同的聆聽活動中，認識本地及其他文化的音樂，並能學習以適當的態度及禮儀參與表演活動，以表示尊重；
- IIA — 2 — 2 能感受不同調性的音樂，從而領會大調、小調及中國五聲音階的音樂及調式；
- IIA — 2 — 3 能欣賞及認識二段體、三段體及迴旋曲的氣氛及結構特性。

學習範疇 IIB：歌唱

- IIB — 1 — 1 能以正確的歌唱技巧、良好的姿勢及認真的態度歌唱，並樂於演唱本地及不同國家、民族的童謠；
- IIB — 1 — 2 能配合律動，有感情地歌唱；
- IIB — 1 — 3 能以準確的唱名、音高和節奏歌唱，並能與同學作二部輪唱及異曲同唱，享受箇中樂趣；
- IIB — 1 — 4 能唱出 2/4、3/4、4/4 拍子組成的簡短樂句；
- IIB — 1 — 5 認識簡單的表情記號及音樂術語，能配合歌曲的要求演唱；
- IIB — 2 — 1 能掌握歌曲的意境，以適當的感情來歌唱；
- IIB — 2 — 2 掌握基本的音樂讀譜能力並據此唱簡短樂句，如單拍子及 3/8、6/8 及 9/8 複拍子，C、G 及 F 大調與 a 小調；
- IIB — 2 — 3 能以原文唱出本地及不同國家、民族的歌曲，表現對認識不同文化的興趣；
- IIB — 2 — 4 能和諧地演唱三部輪唱曲和簡單的二聲部合唱曲，從而認識不同的歌唱形式，以及表現同學間的默契。

學習範疇 IIC：演奏

- IIC — 1 — 1 認識常用的敲擊樂器，能有信心地演奏其中一種；
- IIC — 1 — 2 能按強弱拍打出單拍子歌曲的節奏頻現句，為演唱者伴奏；

- IIC — 1 — 3 能樂於以小組形式用敲擊樂器進行合奏；
- IIC — 2 — 1 能選擇適合的中、西敲擊樂器來為歌曲或樂曲加上伴和，以表達其音樂的氣氛；
- IIC — 2 — 2 能以有固定音高的樂器齊奏簡單的樂曲，並樂於在課堂上作表演分享，感受合奏的樂趣；
- IIC — 2 — 3 運用樂器進行個人或小組演奏，展現基本的演奏技巧、協作能力及享受演奏的樂趣；
- IIC — 2 — 4 能用樂器為演唱者作簡單的伴奏，並能感受旋律和伴奏之間的和諧。

學習範疇 IID：創作

- IID — 1 — 1 能運用上行、下行，級進、跳進及重複音等旋律的動向創作簡單的旋律；
- IID — 1 — 2 運用簡單音樂元素創作旋律頻現句；
- IID — 1 — 3 能以 2/4、3/4、4/4 拍子創作簡單的節奏型，並以肢體動作配合歌曲打出基本拍子及節奏，享受過程中的樂趣；
- IID — 1 — 4 能以無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創作簡單的節奏頻現句，並能準確地演奏；
- IID — 1 — 5 運用不同聲源、聲響類型等進行簡短的聲響創作，以表達不同的情境及氣氛；
- IID — 1 — 6 能為歌曲即興創作律動，並與同學分享創作成果；
- IID — 2 — 1 能投入創作的過程，樂意接受同學的建議，並欣賞及尊重同學的作品；
- IID — 2 — 2 能以大調及五聲音階，用單拍子創作簡單的樂句，並能自信地演繹自己的作品；
- IID — 2 — 3 能根據指定的節奏和曲調，即興創作“答句”，並能與同學合作唱“對答樂句”；
- IID — 2 — 4 能運用相同、相似、不同及模進句等的創作手法，並能根據簡單的旋律創作模進樂句，享受過程中的樂趣；
- IID — 2 — 5 能與同學合作利用聲源為故事、戲劇創作聲響效

- 果，並樂於表演自己的作品；
- IID — 2 — 6 能創作動作或簡單舞步，以表達樂曲之主題、意境或歌詞內容，並能與同學合作表演出來；
- IID — 2 — 7 能結合生活體驗為旋律創作歌詞，表達個人的思想感情；
- IID — 2 — 8 能配合學習單元的主題，綜合已有的音樂知識，創作相關的音樂綜合活動。

1.2 澳門小學音樂課程的發展

小學兩階段學生必須學習欣賞、歌唱、演奏、創作四個範疇。學習內容必須包括本土、傳統、當代及全球的音樂文化。學生透過學習音樂語言、技巧及知識，發展音樂評賞的能力。鼓勵參與不同類型的音樂活動，接納多元文化。用音樂傳情達意，樂於親身探究，發展創作能力。喜愛本土音樂，並積極推廣。

第一階段，透過四個範疇的學習，培養學生學習音樂的興趣及建立表演信心，啟發創作潛能，認識不同文化的差異，接納多元文化。

第二階段，學生必須發展以上四個範疇的能力，提高演唱、演奏能力；發展創作能力，能配合主題，綜合已有的音樂知識，創作音樂活動，同時應具備尊重原創性及獨特性的態度。培養時刻反思，積極溝通，具批判性思維，且有音樂修養的人。

第二章 基本學力要求的解讀

2.1. 何謂基本學力要求

隨著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實施，政府有序地訂定各教育階段的“課程框架”和學生須達到的“基本學力要求”。當中的“基本學力要求”是指由政府訂定的，學生在完成某一教育階段的學習後，所應具備的素養的基本要求，其要素包括：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和價值觀。

2.2. 本科目基本學力要求的結構及設計思路

現時澳門不少學校對音樂課的觀念，仍是停留在比較傳統保守的階段，音樂科被視為一門“閒科”，故未能受到適當的重視。新的音樂課程應能讓學生享受學習音樂的樂趣，使他們的想像力和創造力得到充分發揮，更為音樂所表達的真善美吸引。

為了配合學生全人發展，普及音樂教育，發展兒童的音樂潛能，並在有限的課時內讓學生享受學習的過程。本基本學力要求分有欣賞，歌唱，演奏，創作四個範疇；四個範疇互相聯繫，互相配合，特別注重以學生的興趣愛好為動力，在面向全體學

生的同時，也注重個別發展的需要。通過各種生動的音樂實踐活動，培養學生愛好音樂的情趣，使學生對音樂的基本概念有初步的認識，發展音樂的鑒賞能力，並提高音樂文化素養。

2.3 本科目基本學力要求的課程目標解讀

2.3.1 透過音樂欣賞、歌唱、演奏及創作，培養學生喜愛音樂，激發其學習音樂的興趣和主動性；

十九世紀開始，音樂教育的教學內容是以歌唱教學為主，並附加一些音樂知識，教學方法都是很呆板的，大多數教師只著重訓練歌唱的音準；到了二十世紀，由於人民思想及經濟結構的改變，音樂教育的內容及方式也開始了革新，音樂教育的觀點也有相當突破性的發展。在現今的社會，音樂教學的過程是需要學生主動參與和積極體驗的過程，歌唱仍是需要的，但可配合身體的律動、樂器伴奏、即興創作（包括讀白或故事）等多方面的活動，讓學生在歌唱的同時也體驗到感受音樂的過程，並在參與教學活動的過程中獲得成就感及滿足感；漸漸地，參與音樂活動就成為學生提升自我的一個途徑。

2.3.2 讓學生認識基本的音樂元素，配合有系統的學習形式，從而促進音樂智能的發展；

音樂元素包括旋律、節奏、和聲、音程、音階、音色、曲式、織體、表現法等，但音樂元素的教授是不能獨立分開的，只告知學生『這是四分音符』，或『一個四分音符等於兩個八分音符』，這是沒有意義的。學生必須通過身體的律動來感受與音樂節奏相關的速度、長短、力度、重音及其他元素；也可以通過即興創作（包括歌唱、敲擊、律動、樂器演奏）來體現樂曲的動機、模式、問答句或樂句，這些都是探索曲式的主要手段；並以有系統的教學形式，是由淺入深、循序漸進、螺旋式教學的方法來達成教學目的。

2.3.3 營造愉快及有價值的綜合音樂活動，培養學生對音樂的敏銳觸覺和審美情操，鼓勵學生以不同的聲源進行音樂探究，啟發學生的創造力和評賞能力，並讓學生樂於表達情感，以增進心靈健康和增強個人的自信和毅力；

在過去的歷史中，音樂教育很長時間被用來當作各種社會需求的工具，例如：音樂具有品德教育功能、或音樂具有社會性功能；然而，今天我們都知道，音樂教育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能是審美功能，再由審美對於人性的潛移默化所延生出來的教育功能。創設一個愉快的學習環境，通過課堂上的音樂遊戲、節奏樂合奏、角色扮演、

樂曲欣賞等不同的活動，在引發學生積極參與的基礎上，設計有效的課堂教學，讓學生在音樂感性（感受能力）和知性（技能與知識）上皆取得平衡的訓練和發展。引導學生探索及經驗是音樂教學的重要法則，自然界的一切聲音，及日常生活中的所有自然動作，都是學生經驗聲音及空間探索的。

2.3.4 培養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及社區的音樂活動，藉此幫助其了解自己，發展溝通及協作能力，並培養樂觀、積極、進取、合作的態度和團隊精神；學習欣賞自己，尊重別人；

人們在參與音樂活動，或在日常生活中感應到音樂時，並不一定有著特定或明確的目的；然而，當音樂響起時，我們的內在心理過程，都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我們的行為，音樂教育的目標是透過人們的音樂素養來達至更完整的人格表現。

2.3.5 介紹本土、我國及世界不同國家民族的音樂，以培養學生對國家民族的歸屬感和愛國意識，並學會尊重及接納不同文化差異。

第三章 校本學校音樂課程的訂定

3.1 校本課程訂定的原則

校本課程是教育機構為學生所制定的學習方案、計畫、設計、應用和評鑒的過程（*skilbeck, 1984:2*）。它以學校為本，由學校自己確定，並與國家課程、地方課程相對應。既能體現各校辦學宗旨、學生的特別需要和本校的資源優勢，又與國家課程、地方課程緊密結合。

影響校本課程訂定的因素有：

一、課程的類型與規模：

是實施的核心工作之一。視可行性、資金和教學目的而定，通常可分類為創新、選擇或直接採用現行的課程產品。

二、學校氣氛：

是開發校本課程的基礎。是促進學校革新的一項重要因素，校長的支持度、教師本身的參與動機、教師間的凝聚力和學校文化等都是影響校內氣氛的主因。

三、教師：

是校本課程開發的助理和重要資源。讓參與者感覺得到在整個歷程中擁有控制和自主權是很重要的。否則教師無法扮演課程發展的中心角色，其結果只是對教師做另一形式的控制，而非“賦予權力”。

四、時間：

執行校本課程發展需要很多時間，在原本日程表就很擁擠的學校有一定困難。

五、資源：

包括教材、校外專家、時間安排及資訊流通等。

六、外部環境：

是校本課程開發的補充資源。包括家長、校外考試、參與人員及政治環境等。

七、領導：

是校本課程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關鍵性的領導者，他必須指引全校邁向共同願景，隨時監控整個歷程，協助發展人際間和組織內作需要的各種技能。

3.2 校本課程訂定的方法

校本課程的訂定必須遵循四個原則：

一、課程目標的定位

校本學力要求的制定應符合和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中明確規定的澳門教育發展總目標，遵循教育制度彈性和多樣性原則。給學生提供多元的學習機會，促進其個性和潛能的發展，豐富審美經驗，陶冶藝術情趣。

二、課程內容的組織

校本課程內容必須與學校、學生和教師的現實緊密相連。必須在教師自己的能力範圍之內，且不能脫離學生的實際需要。

三、課程的特色與創新

校本課程的開發必須力求基於創新的理念，包含創新的因素，具有本校自己的創意，突出自己的特色。必須根據/參考時代趨勢/潮流。

四、課程評價規範靈活

建立規範的內部評價機制，是進行校本課程開發的重要保證。需要通過評價不斷反思，診斷課程和修正課程。

配合小學音樂學力要求舉例：

小學低年級由於音樂感受能力、理解能力和表現能力有限，應開發簡單有趣的校本內容，並運用有趣的音樂活動來呈現。如：

主題：閩南童謠《月光光》

1. 學習演唱兒歌《月光光》
2. 學習簡單的動作配合歌曲
3. 根據歌曲繪畫：月光光
4. 瞭解月亮圓缺的知識

小學高年級的音樂能力和知識文化儲備有一定的發展，對音樂文化的理解和感悟能力越來越強，可以考慮從音樂文化角度出發，開發校本課程。

主題：環保之歌

1. 配合社區的環保周活動，學習幾首有關環保的歌曲。
2. 為曾經學過的歌曲另配有關環保的歌詞。
3. 設計環保物件，增強環保意識。
4. 舉辦班際合唱比賽，演唱所學的有關環保的歌曲。並加入敲擊伴奏。

第四章 課程實施

4.1 課程實施的基本理論

音樂教育是以音樂為媒材的一種教育形式，早在二千多年前古希臘文化中，音樂、修辭學及體育為三大並列的學科。在中國古代六藝包括禮、樂、射、禦、書、數，音樂也是其中重要的一門科。因此，音樂教育是組成全人教育一項重要環節。

高訥德教授(Professor Howard Gardner)認為音樂是一種智能，在每個人的成長過程中，均可用以創造、學習及解決問題，每個學生皆備有音樂智能，及學習音樂的能力，以及學習音樂的權利。學校應通過音樂活動，激發學生的創意，以及發展各種技能及共通能力，並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及學習態度，引導學生自發學習、有自律能力，以及盡責、肯承擔的精神。音樂教育並非為培養音樂家或音樂尖子，亦並非為提供消閒娛樂或增加興趣。音樂教育是要為學生的成長及發展，帶來不可或缺的學習經歷。學校應注重音樂科的發展，提供學生高質素的音樂教育，以激勵學生更全面及個性的發展。

澳門於一九九九年由教育暨青年司課程改革工作組制定的音樂大綱，作為學校發展音樂科的指引。隨着時代的改變，及當前世界各地音樂教學新理念的大趨勢及衝擊下，澳門有需要開展一套更貼合現況、更現代化及更有本土性的音樂課程綱要。課程發展是持續及循序漸進的，並應建基於校本的發展及學校現有之優勢上。基於此，此課程指引的實施是為了鞏固各校音樂課程的優點，以及發展未盡完善的地方。

本課程實施有以下特色：

- 一、以兩個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提供連貫、螺旋形的發展建議。
- 二、通過欣賞、歌唱、演奏及創作活動，達致五個課程目標：

- 培養學生喜愛音樂，激發其學習音樂的興趣和主動性；
- 促進音樂智能的發展；
- 培養學生對音樂的敏銳觸覺和審美情操，培養樂觀、積極、進取、合作的態度和團隊精神；
- 學習欣賞自己，尊重別人；
- 培養學生對國家民族的歸屬感和愛國意識，並學會尊重及接納不同文化差異。

4.2 學校的課程資源的開發、建設與利用

一、教材資源

教材包括教科書和教學參考書，與教科書和教學參考書相配套的音響教材或電腦多媒體教學光碟等，是音樂課程最基本的資源，也是實施音樂課程的主要依據和載體。學校應組織教師認真學習、研究音樂教材，充分開發使用的教材。教師應引導學生搜集與教材相關的資料，活用教材資源，同時通過親身搜集和挖掘資源，也提高了學生的學習積極性。另學校圖書館及教研組應購置音樂書籍、雜誌、音像資料等供教師備課、進修和研究使用。

二、樂器演奏資源

學校應配置音樂專用教室和專用設備，如鋼琴、風琴、手風琴、電子琴、音像器材、多媒體教學設備以及常用的打擊樂器、民族樂器及西洋樂器等。樂器是小學音樂教學活動和小學課外音樂活動不可缺少的，把各種樂器充分利用起來，開發和發揮樂器應有的功能和作用。樂器在音樂活動中常常起著重要的作用，如學習節拍、節奏、速度、音量、音色、歌曲氣氛等等，樂器都能充分及發揮作用，且能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透過自製樂器，既能培養學生動手操作能力，又可以培養學生的創造思維和音樂學習興趣。

三、音樂教育場所資源

發揮學校音樂教育場所的功能。利用學校教室、禮堂、體育館等公共場地，舉辦“走進校園音樂會”、“新年音樂會”、“節日慶祝會”、“音樂講座”、“班際歌唱比賽”、“卡拉 OK 大賽”、“舊曲新詞創作比賽”等。豐富學生的音樂生活，提高學生學習音樂的興趣。

四、校園文化

校園音樂文化生活是學校音樂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配合音樂教學和學校有關方面的主題活動，利用學校的宣傳媒體，如電視、廣播站、電腦網路等多媒體，開展音樂教育節目，拓寬學生的音樂視野。如“我最愛的歌曲”、“每日一曲”、“點唱站”等學生感興趣的活動，增加課間接觸音樂的機會。同時，學校要充分利用音樂專用設備

資源，如：各種器樂、與音樂相關的電腦音樂、音響、錄音器材等，開展各種形式的音樂活動，營造良好的校園音樂環境，開拓學生的音樂視野，促進身心健康成長，豐富校園文化生活。另外，學校的學生圖書館也應配備音樂讀物、雜誌和音像資料，供學生收集、查閱資料使用。

五、課外活動

建設各種適合本校實際的學生音樂課外活動小組。音樂課外活動小組是學生音樂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對學生的音樂知識、技能等各方面的培養起著不可忽視的重要作用。音樂教師有責任承擔此項任務，學校應將此項工作計入教師工作量，並在設備、經費和場地上予以支持和保障。學校更可因應需要以外聘形式聘請有關專業人員擔任學校之課外活動導師，以充分發揮課外活動的功能。

4.3 學校的課程發展

學校的課程發展主任可根據本課程指引、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小學藝術基本學力要求"當中的音樂部分的要求訂立富有本校特色的校本音樂課程。學校的課程領導可根據學校的實際狀況成立小學音樂科課程發小組。

一、 小學音樂科課程發小組的架構

課程發展主任在籌組小學音樂科課程發小組成員時可包括學校領導、課程發展主任、科組長、前線老師及校外專業人士。各個單位都有著其角色：

1. 學校領導－瞭解學校的總方向及目標，並賦權給課程發展主任帶領課程設計。
2. 課程發展主任－明白各科目的內容及目標，可帶領科組進行設計。
3. 科組長－具有相關學科的專業知識，理解如可在現有的課程中調適以達到基本學力要求。
4. 前線老師－對學生的能力最瞭解，可為選擇適當的教材及教學活動提供寶貴的意見。
5. 校外專業人士－專家及學者對不同國家地區音樂科的發展有所研究，亦可客觀地給予學校校本課程的意見。

在小組中每個成員都有著不同的職責，討論其間應營造和諧的氣氛，大家暢所欲言，互相提點及鼓勵，令校本課程得以順利完成。

二、 課程發展規劃建議

小學音樂科課程發小組成立後，就要著手規劃課程，可以參考一些建議：

1. 現行課程與基本學力要求的關聯

小組在考慮設計新課程時，可先行在現有的課程中找出與基本學力要求吻合的部分，加以改善，在課堂中實施後檢討，之後便可放在新課程內。

2. 使用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大部分學校現時都使用教科書的，課程發展小組應根據基本學力要求設計課程，在使用的教科書中選取適當的教材，也可考慮自編教材，以達到教學目標。

3. 根據學校的特色及辦學理念選取教材

學校在基本學力要求下有很大空間選取適合學校的教材。小組可根據學校特色、辦學理念、學生興趣及能力去選取教材。

4. 不斷優化課程

當課程設計並實施後，小組應繼續運作，通過同儕備課、觀課及評課，互相觀摩，改進課程。

4.4 教師的專業發展

教師在課程發展小組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其職責是實施課程內容。從設計到實施，教師都是參與者。在整個過程中，教師除了給予意見，也可從其他成員中學習，增進知識。教師亦應定期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可以是教育暨青年局的課程，也可以是其他教育機構的課程。因音樂科老師需要有一定的音樂知識，建議教師除了關於音樂教育的課程，亦應在自己擅長的音樂項目加以進修。

第五章 課程評核

根據小學音樂基本學力要求，小學音樂科的基本理念是著重培養學生對音樂的喜愛。因此，小學音樂科的課程評核，應重視學生的音樂潛能發展和對音樂的參與體驗。

5.1 課程評核的目的 課程評核是課程設計的重要因素之一，是教學過程的一部分。在音樂教學過程中，通過多元化的評核方式，評估學生們的音樂學習過程，起到鼓勵、引導和促進的作用。同時亦幫助音樂教師對課程設計和教學活動進行回饋和調整，從而引導教學工作朝著實現預定目標邁進。

5.2 課程評核的基本原則

一、評估應按照《澳門藝術基本學力要求》當中音樂部分，對學生的音樂表現作出準確、客觀、公正的評價。

二、評估應從學生的興趣出發，簡便、明確、清晰、易行地評估學生的學力、音樂智慧水準；旨在鼓勵學生發揮音樂潛能，樂於進行音樂探究。

三、評估應運用多元化方式，著眼於學生的整體發展和能力培養。

四、評估應引導音樂教學向正面、正確的方向發展。有利於學生建立自信，發揮音樂潛能，有利於教師總結教學經驗，提高教學水準。

5.3 課程評核模式的分類與方式

一、評核模式的分類

1. 診斷性評核 (Diagnostic assessment)

音樂科的診斷性評核發生在教學活動之前，通過對學生情況的瞭解，來決定對學生採取適當的教學策略。評估內容難度較低，以預備性知識和與學生有關的生理、心理、環境等樣本為評估主要內容。例如：瞭解學生的音樂學習興趣，學生接觸音樂的環境，校外音樂學習情況及所學過的音樂知識等。

2. 形成性評核 (Formative assessment)

在音樂教學過程進行中，是聯繫課程中的每個教學活動的持續性評核，旨在瞭解學生的學習進展和存在的問題，便於及時回饋、調整、改進教學工作而採取的評估手段。評估內容依教學內容而定，可通過作業、日常觀察、測驗等形式進行。例如：課堂工作紙，上課情況記錄，歌曲演繹等。形成性評核形式多樣，與教學有著緊密的關係，所以在小學的音樂教學中是最常用的評核方式。可適用於本學力要求的各範疇中。

3. 總結性評核 (Summative assessment)

經過一段時間的音樂學習，在學期中和學期末，瞭解學生一學期或一學年以來的學習是否達到教學目標要求，作階段性的總結。同時為以後的學習起到預測評估的作用。測試內容範圍較廣，形式多樣。在小學的音樂教育過程中，基本音樂元素的認知，演唱演奏的掌握，可採用此方式。

二、評估的方式

在音樂教學中，教師需要直觀地判斷學生的掌握情況，這就經常運用到表現評估 (performance assessment)。表現評估是指學生在實際完成某項任務或一系列任務時所表現出的，在理解與技能方面的成就的評定。因此，表現性評估是多樣性的，主要包括以下幾種具體評估方法：

1. 觀察法 (Observation)

觀察法是音樂教學中最常用的評估方式，通過教師的觀察、談話、提問等方式，收集資訊。為了進行有效的觀察，教師要根據教學目標和教學內容事先擬定觀察計畫，明確觀察目的。

2. 學生自評互評法 (Self-assessment 、Peer assessment)

學生自評法是通過通過學生自我發展的縱向比較，鼓勵進步，提高音樂學習的興趣與信心。學生互評法是通過學生給其他同學打分或寫評語，鼓勵學生通過同學的表現學習別人的長處，從而學習欣賞別人的表現。雖然評估目標是小學生，但是也可以通過自評，互評等方式，引導學生進行反思。這個評估自己的過程，也是讓其他同學瞭解自己的過程。

3. 檔案記錄法 (Portfolio assessment)

檔案袋評估過程能立體地反映學生學習的教育效能，被列為課程的組成部分。它包括了能夠反映學生的努力情況、進步情況、學習成就等一系列的學生作品，展示了學生某一段時間內的技能發展。例如：工作紙，學習心情筆記等。

在實際教學中，教師應恰當地將各種評估方式有機結合起來，共同發揮評估作用，使各種方法相得益彰。